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羅司調字第312號

聲 請 人 台灣博士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明衍

相 對 人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武陵農場

法定代理人 羅羣洋

上列聲請人對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14日所為裁定，聲明異議，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裁定撤銷。

理 由

一、當事人對於司法事務官處理事件所為之終局處分，得於處分
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司法事務官認前項異議有理由時，應另為適當之處分。民事
訴訟法第240條之4第1項本文、第2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人聲明異議意旨略以：雙方合意如有爭議以宜蘭地方法
院為管轄法院，並提出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武陵農場
農產加工及銷售中心委託經營契約書為證，經審酌其聲明異
議有理由，故原裁定應予撤銷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7 日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羅東簡易庭

司法事務官 許敏雄